**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4月20日—6月30日对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股室11个，所属事业单位10个（含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德昌公园管理所）。全局实有职工人数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全额事业编制61人，差额编制15人，自收自支编制25人，长期聘用人员6人，离休1人，退休41人。

2.主要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全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房地产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供水供气、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新型城镇化、农村危房改造、公园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污水管理经费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黑臭水治理、全县污水处理厂建设、日常管理与运营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中产生的管理费用。2020年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财政申请污水管理经费专项资金预算55万元，南县财政局结合以前年度资金实际安排情况，经报请人大批准安排了55万元的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设定情况。**2020年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申请污水管理经费时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县域黑臭水治理；完成一污提标改质，全年处理生活污水700万吨以上；新建县城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华阁镇河口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完成茅草街镇八百弓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完成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新建管网23公里；完成第三污、第四污污水处理厂建设土地报批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

2.质量指标：一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

3.成本指标：污水管理经费控制在预算资金55万元以内；

3.环境效益指标：消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质，改善水质，提高环境质量。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县域黑臭水治理，规范了排污制度。全年对城南双洋渠、渔尾渠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实施截污，增加提升泵两台，提升引流至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提高了污水处理率，消减了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质。

 2.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了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已通水调试，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新建县城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分别完成主体工程的80%、40%；完成华阁镇河口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完成茅草街镇八百弓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完成了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新建管网23公里。

3.茅草街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等四个项目；完成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提标及设施设备运营监管，完成年度污水处理核算。

 4.水体专项。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及城市配套管网，2020年完成了一污北侧群众补偿，一污老旧设备更换；完成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

 5.2020年大通湖流域益阳市南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完成了第三污、第四污污水处理厂建设土地报批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污水管理经费”专项资金预算55万元，由县本级财政拨款，拨款金额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污水管理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5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5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其中：自来水公司水质提标支出20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36.36%；德昌公园水质提标8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14.55%；乡镇污水管理站协调经费18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32.73%。

具体开支明细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实际使用金额 | 占实际使用总额比 |
| 1 | 自来水公司水质提标 | 200,000.00 | 36.36% |
| 2 | 德昌公园水质提标 | 80,000.00 | 14.55% |
| 3 | 麻河口污水管理站协调经费 | 50,000.00 | 9.09% |
| 4 | 青树嘴污水管理站协调经费 | 50,000.00 | 9.09% |
| 5 | 华阁污水管理站协调经费 | 50,000.00 | 9.09% |
| 6 | 浪拔湖污水管理站协调经费 | 30,000.00 | 5.45% |
| 7 | 购置电脑 | 24,000.00 | 4.36% |
| 8 | 报刊费 | 5,712.00 | 1.04% |
| 9 | 污水管理资料费 | 18,715.00 | 3.40% |
| 10 | 下乡差旅费 | 31,718.00 | 5.77% |
| 11 | 接待费 | 7,495.00 | 1.36% |
| 12 | 购置望远镜 | 1,199.00 | 0.22% |
| 13 | 办公费 | 1,161.00 | 0.21% |
|  | 合计 | 550,000.00 | 1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拨付下属机构的项目资金，先由下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审批后，县住建局再支付到下属机构账户。其他日常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资金管理基本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管理制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完善报账流程、限定权限、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专项立项和预算资金申请、分配、使用，一律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对资金拨付、使用、验收实施全程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专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了预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无暗箱操作，无监管盲区；三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中，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四是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专项支出，确保支出与预算有机衔接，提高预算执行力。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5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2020年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管理经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污水管理经费专项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资金5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5万元。

2、全县水质提标的完成，保障了项目单位全年经济指标的顺利完成。全年完成了立项争资1.6亿元，同比增长4.15%；招商引资0.3亿元；核定建安造价27亿元，建筑业总产值51.87亿元，同比增长27%；新报建人防工程项目4个新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0299.20平方米，征收异地建设费202万元；商品房销售额29.8亿元，销售面积约68万平方米，同比均增长10%；自来水公司完成售水量890万吨，销售收入250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25%、4.16%。

（二）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的有效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了县城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了水质，改善了水环境。尤其是南县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天，将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改造为AAO+MBBR工艺后，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到一级A。改善了鱼尾洲电排渠水质，同时减少了对藕池河东支流域污染物的排放，对藕池河东支下游地区水源地的保护和水体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

2.完善了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入700万元完成华阁镇河口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4000米；投入2700万元完成了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新建管网23公里；投入60万元对城南双洋渠、渔尾渠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实施了截污。

3.保障了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性，提高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即节约了水资源，又美化了环境，还可保证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符合国家当前战略，并且单位每年都会组织项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为项目的可持续运行提供了制度和安全保障。

（四）满意度完成指标分析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污水管理经费专项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市民对实施该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一项与市民切身利益及南县城市发展紧密相关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污水处理工程管理专项资金”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与项目单位绩效申报资金使用范围不匹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该专项资金55万元，其中水质检测53万、车辆2万元。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实际支出明细佐证资料中，项目单位本级实际支出多为办公费、差旅费等。拨付二级机构及乡镇污水管理站的专项资金46万，经过延伸检查，未实际用于水质检测。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①德昌公园的8万元，主要是用于交排污口电费；

②自来水公司20万元，主要是买的管材；

③华阁镇5万元主要是青苗补偿及菜土补偿；

④其他三个乡镇13万元，主要是支付管网维护费，均与绩效目标申报的使用范围不匹配。

**(二)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有待加强。**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专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工作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所属机构及下面乡镇的管理经费46万元，占项目资金使用总额的83.64%，没有相关监督检查资料。

**（三）部分项目建设进程滞后。**县城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分别完成主体工程的80%、40%。

**七、建议**

 **(一)加强专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在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申请该项目资金确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坚决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严禁挤占专项资金。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认识督查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开展积极有效的督查工作，可以及时了解决策执行中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克服形式化、简单化，解决落实根本问题，积极发挥督查作用。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针对三污四污项目，应加强项目管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此页无正文）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1年6月30日**